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相关规则 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第39期(总第408期)-2021年11月29日】



###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易懂、管用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整合涉及证监会的 27 件规范性文件(合并后制定规则 6 件、修改 17 件、废止 4 件),整合后,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体系化繁为简。业务分类包



含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监管职责四大类;在层次上,证监会层面构建基础规则、监管指引、规则适用意见3个层次,交易所层面构建自律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3个层次,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实现有效衔接。二是内容更为规范合理。在"避免实体内容大修大改"的前提下,优化上下位规则关系,尽量"找平"沪深交易所规则的章节体例并维持两所规则内容上的合理差异,技术上合并同一事项规则、修改废止不符合实践或存在矛盾的规则,统一文字表述和格式体例。三是数量显著减少。

本次规则整合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合并监管事项相同但分散各处的规则,并修改过时、重复、矛盾之处,形成统一、明确的专项规则;二是修改现行规则中与实践不相适应、与新发布规则或上位法冲突的规定,并统一规范文字表述。三是归纳总结实践中已经普遍认同的做法,提升形成规则;四是废止前期出台的暂时性规定、阶段性安排以及与现行规则矛盾的规则;五是对于修订不久或使用效果良好的部分规则,本次不修改内容,仅做编号等处理,便于市场查找使用。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 合并后制定法规

本次整合涉及的法规主要有:《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数项规范性文件合并为《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规则》;规范境内分拆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和规范境外分拆的《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合并为《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为基础,吸纳《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等数项涉及资金往来、



对外担保规定的相关内容,合并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内容分门别类整合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

#### 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具体内容见下表		
监管法规 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1、上市公 司章程指 引	<b>部分条文进行修订</b> : 新增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设立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b>股东大会的职权</b> 第(十三)项新增"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b>总资产百分之三十</b> "的审议事项、第(十五)项 <b>新增员工持股计划</b> 的审议事项;删除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原规定(原第八十条),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中新增第(六)项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增加对外捐赠事项。		
	<b>吸纳散落别处的规则内容</b>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吸纳《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第五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高管应当忠实履职的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吸纳《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关于公司高 <b>管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的内容</b> ;第七十九条,增加持有 <b>百分之一以上</b>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 <b>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主体</b> ,吸纳《股东权益保护规定》关于第一点第(三)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位法新规定调整相关表述:第七十九条新增"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一百四十条新增监事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进行质押,须主动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简称3号	将原《3号指引》内容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问答》等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整合,形成新的《3号指引》。		
	新增内容:第五条新增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b>现金股利</b> 除以 <b>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 的规定;第九条引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涉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要求。		
	<b>修改表述</b> :借壳上市修改为重组上市;结合《证券法》修订情况相应调整规则引用的罚则条文等。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	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三份规范性文件内容梳理归并,整合形成《8号指引》		
往来、对 外担保的	一是将《16号文》要求所有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要求, <b>限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b> 人及其关联方。		
监管要求 (简称 8	二是明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监管法规 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号指引)	三是新增一章关于上市公司占用担保的整改要求,同时保留《16号文》关于以资抵债的要求。
	四是在罚则部分整合关于证监会、国资委和银保监会等单位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内容,并 <b>新增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b> 的处理 <b>。</b>
4、上市公 司股份回 购规则	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进行了修订、整合,同时吸收了《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有关回购方面的政策内容,形成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增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三种回购适用情形······
	二是调整监管要求,根据实际删除了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股份回购备案的要求
	三是强化监管执法,对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回购总量、回购方式、回购程序、回购时间等做出具体规定·····
5、上市公 司分拆规 则(试行)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境内分拆上市、)《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境外分拆上市)进行了修改、整合,形成《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条文形式有所调整,但内容和框架与两项规则基本一致,主要修订如下:
	一是统一境内外监管要求,与现行《境内分拆规定》尽量保持一致,体现最新监管精神;
	二是明确和完善分拆条件,明确"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及起算期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其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计算标准,董事、高管持有拟分拆子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定数量的认定依据等······
	三是调整监管职责的规定形式。
6、证券期 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2 号	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合并,本次整合以"合"为主,仅对照《重组办法》现有文号和条文序号对相关引文更新表述,既有内容不作实质修改

## 二、修订法规

法规修订的情况主要包括:

删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一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中"股票被暂停上市"的表述,原因是退市新规实施 后不再有"暂停上市"阶段。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修改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 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中"拟购买资产"修改为"标的资产",令其 可适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情形,增强法规实用性。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行文方式由政策指导性文件调整为规范的法律文件,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第 26 号编报规则》)按上位法新规进行更新,援引的《证券法》第 193 条修改为第 197 条,援引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修改为第五章,考虑到《证券法》已有规定,删除《第 26 号编报规则》关于定期报告范围的规定。

#### 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法规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将《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名称修订为《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
1、上市公司股票 停复牌规则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落实上位法要求,规范文字表述,统一条文编号。根据《证券法》第110条规定,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滥用停牌或复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行文方式由政策指导性文件修改为规范的法律文件表述;删除原规则章节名,统一编号后形成15条规则。
2、公开发行证券	   仅依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并规范文字表述,例如:《股份有限公司
的公司信息披露	仅依据工位法修以情况调整相应内存,开观范文子表述,例如:《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意见》已经废止,据此调整《5 号准则》附表 1 中"注3"和"注5"的
内容与格式准则	内容。
第 5 号一公司股	
份变动报告的内	
容与格式	
3、公开发行证券	   主要修改了个别表述,例如 12 个月内修改为十二个月内、3 年修改为三年、5
的公司信息披露	年内修改为五年内等。
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7 号一要约收	
<u>购报告书</u>	
4、公开发行证券	   主要是根据上位法更新文号、期限等文字表述,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的公司信息披露	工文是依加工世历文列入了、初四、1八十二、工文学的作为日本一、
内容与格式准则	<b>一是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调整规则内容</b>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第 26 号——上市	法 (2020 年修正)》修订情况,将《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十四条上市公司
公司重大资产重	前期控制权变动的披露要求修改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将第十一条维持或变更控

佐谷本2十+D   たびた	<b>主用极</b> 冲击网
<u>监管法规名称</u> 组	主要修订内容  「知知等世界再式核功力土立二上之公日」 担根《江光社》 核江桂田 「牧祭之上
组	制权等披露要求修改为未来三十六个月。根据《证券法》修订情况,将第六十   一条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主体修改为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 
	二是对照《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公告》及中国证监会官网已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注册》(2020年8月20日发布),在条文和附件中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格式和报送方式、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进行了更新。
5、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4 号 ——保险公司信 息披露特别规定	一是依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例如:《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修改为第五章;二是修改了个别表述,例如 5%修改为百分之五、中国保监会修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26 号 一商业银行信息 披露特别规定	内容未做实质性改动,仅依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并规范文字表述,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根据新《证券法》条文变化情况,将《26号编报规则》第28条援引的《证券法》第193条修改为第197条,援引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修改为第五章;考虑到上位法《证券法》已有规定,删除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定期报告范围的规定。
7、上市公司股东	一是根据上位法新规定调整相关表述。第三十一条新增"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b>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的内容;第五十二条修改关于披露媒体的表述。
大会规则	二是完善部分条文内容。第二十一条删除列举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进一步明 确上市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三是吸纳散落别处的规则内容。第三十二条新增"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一是统一编排和改写。在《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为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吸纳《股东权益保护规定》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8、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	二是修改规则之间不一致的内容。主要包括:其一《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股东权益保护规定》均规定独立董事。其二《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明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经过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
	三是吸纳吸纳散落别处的规则内容。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吸纳《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第二点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相关内容
9、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	一是引入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要求;二是第八条第(一)项内容修改为" <b>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b> 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三是对照新《证券法》,将"募集说明书"的表述改为"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监管法规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扩大主体使用范围。根据新《证券法》规定,将上市公司 <b>董监高</b> 纳入承诺主体适用范围。为强化对重大资产重组和破产重整事项中承诺的监管,将上市公司资产 <b>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b> 也纳入承诺主体适用范围。
	<b>二是完善承诺人信息披露要求。</b> 第一,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b>三是增加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督促义务</b>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关方承诺	<b>四是规定不得变更和豁免的情形</b> 。明确法定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b>五是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承诺承继要求。</b> 对于承诺人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 <b>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b>
	六是其他修订。明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对于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都视为违反承诺。增加承诺不履行的 <b>失信处理措施</b> ,对于逾期不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11、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	一是优化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按照新《证券法》,将定期报告修改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明确季度报告的窗口期为"公告前十日内",删除"重大事项披露后2日内不得买卖"的要求。
司股份及其变动	二是删除短线交易的规定。
管理规则	三是其他文字表述修改。对《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第一、二、十六条中有关文字表述进行调整优化。
1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	一是因本轮退市改革后不存在"暂停上市"阶段,遂 <b>删除"因三年连续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b> "的情形;二是将原规则的"证监会令第56号"更新为"证监会令第166号";三是将"收购人可以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修改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适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表述调整;四是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删除了第二款,因此将原规则中的"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3、《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三条存之 拟购买资产产的 资金占用意见一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 见第10号	一是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文字号为"证监会令第 166 号",本次修改对应更新。二是原文中"近来,一些上市公司······规定"的内容冗余,本次修改删除。三是重大资产重组中," <b>拟购买资产</b> "的表述无法适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情形,因此,本次拟修改为" <b>标的资产</b> "。四是改新增"证券交易所受理"情形下解决 <b>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b> 的时点要求。五是对非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原文未明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点,本次修改拟明确以"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b>股东大会召开前</b> "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最迟解决时点,督促相关方尽早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六是原文第二条依据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监管法规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已废止,相关内容现规定于《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十一条,本次修改对应更新了该项法规依据。
	一 <b>是完善现场检查定义。</b> 现场检查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实地验证核实的监管执法行为。
14、上市公司现 场检查规则	二是精简现场检查方式种类。本次修改仅将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作为现场检查的方式,列席会议、现场走访、回访检查可作为日常监管手段,不再作为现场检查的方式。
	<b>三是明确交易所现场检查制度。</b> 新增一款"证券交易所依法开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可参照适用本规则"。
	<b>四是完善部分检查工作要求。</b> 取消了向检查对象通报情况的要求,改为在形成报告前与企业充分沟通等。
15、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5 号—	主要内容没有变动,仅做编号等处理。
上市公司内幕信	一是修订法规名称,原文件名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
息知情人登记管	监会公告【2021】5号);二是简化相关表述,第十六条中情节严重的表述修订
理制度(征求意见	为,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是修订个别表述,例如 2 个工作日
稿)	修订为两个工作日、10年修订为十年。
16、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7 号—	主要内容没有变动,仅做编号等处理。
一上市公司重大	一是修订法规名称,原文件名为《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资产重组相关股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二是修订个别表述,
票异常交易监管	例如 20%修订为百分之二十、1 个月修订为一个月等。
(征求意见稿)	
17、上市公司监	主要内容没有变动,仅做编号等处理。
管指引第 6 号一	
一上市公司董事	一是修订法规名称,原文件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证监发
长谈话制度实施	【2001】47号);二是修订个别措辞,例如本办法修订为本指引。
办法(征求意见	
稿)	

## 三、 作废法规

废止前期出台的暂时性规定、阶段性安排以及与现行规则矛盾的规则。如《2008年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阶段性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其具体要求已在监管实践和其他规则中予以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时间较早,与后续出台的新规则和实践做法存在矛盾。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 合并后制定法规(5个)

附件 2: 修改制定法规(17个)

附件 3: 废止法规 (4)